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　　工業貿易署

（請用打字機填寫本表格）

致：工業貿易署署長

工業貿易署專用
收件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產地來源證
以電子服務遞交香港產地來源證/產地來源加工證申請的證明文件

香港產地來源證/產地來源加工證特別參考編號：														
香港產地來源證/產地來源加工證核准編號（如有）：														

電子信息發送日期（日/月/年）：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申請人姓名：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電話號碼：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現隨本表格夾附下列文件，以供處理上述香港產地來源證/產地來源加工證申請／要求之用：

第 I 部　申請類別 –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"✓"號（**註**：只可選擇其中一格）

[　　]	新申請
[　　]	特快簽證要求
[　　]	重新遞交申請
[　　]	後補申請
[　　]	修訂要求
[　　]	取消要求

第 II 部　證明文件代碼 –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"✓"號，以表明隨本表格夾附的文件種類

	代碼	描述
[　　]	202	修訂要求解釋信
[　　]	205	產地來源證後補申請解釋信
[　　]	206	特快申請解釋信
[　　]	207	解釋信（其他）
[　　]	208	買家訂單副本
[　　]	209	生產通知單及紀錄的副本
[　　]	210	買家付運指示副本
[　　]	211	外地海關文件副本
[　　]	212	信用證副本
[　　]	213	發票副本
[　　]	214	裝運單據副本，例如：提單／空運提單
[　　]	215	裝箱單副本
[　　]	216	產地來源證副本
[　　]	217	出口證副本
[　　]	219	註冊牌子／商標持有人發出的授權書副本
[　　]	220	版權持有人發出的授權書副本
[　　]	HD3	其他（請註明） (i) ..... (ii) ..... (iii) .....

獲授權簽署及商號印鑑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簽署人姓名（請以正楷填寫，見註 1）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註：(1) 若由出口商簽署，簽署人必須爲上述香港產地來源證/產地來源加工證的簽署人，或申請公司的東主／合伙人／董事，或獲申請公司授權的負責人。若簽署人爲製造商，則簽署人必須爲工廠登記的獲授權簽署人。

(2) 本表格應連同證明文件一併交往本署紡織品簽證科客戶服務中心。在正常情況下，所夾附的文件**不會**退還申請人。

(3) 本署在收到申請人提交的**所有**證明文件後，便會處理有關的香港產地來源證/產地來源加工證申請／要求，並根據一般處理程序回覆申請人。